

附表四

交通部航港局防災應變警告書				第一聯 通知聯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應改善事項：					
一、颱風警報業已發布，尚未依防災應變計畫應變。					
二、位於危險區域之貨櫃未加強繫固或未移置於安全區域。					
三、應變之人力、機具不充足。					
四、其它應改善處：					
督導人員 簽名		公司代表 簽名		日期	

交通部航港局防災應變警告書				第二聯 存根聯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應改善事項：					
一、颱風警報業已發布，尚未依防災應變計畫應變。					
二、位於危險區域之貨櫃未加強繫固或移置於安全區域。					
三、應變之人力、機具不充足。					
四、其它應改善處：					
督導人員 簽名		公司代表 簽名		日期	